



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CB(1)1968/10-11(05)

本商會（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一向也是同意且支持政府政策，尤其是涉及香港長遠的利益及提升草根的保障等方案，我們也全力支持及配合的。只是最近政府對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第二次檢討中的建議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提高至每月\$30,000，我們認為必須就有關建議表態及發出警號。

我們認為政府及各議員必須多關心中小企的營商環境，近年因為社會的期望立了不少法例去保障消費者，同時也規管了商業運作，而很多舊有的法例亦日益嚴厲地執行，中小企對有關法例雖然是表示支持，但營商環境在最近的而且確受到多方面更嚴格的規管及需要適應不少重要的新法例，因而就增加了不少日常的成本及壓力，政府及議員似乎也沒有計算中小企的承受能力，強制性公積金的最高入息上限由2萬加至3萬是加幅太大，影響亦過深，最終會令中小企百上加斤的。

最近地產代理業除了要面對最低工資的成本提高外，也要面對地產代理條例的監管收緊、租金的上升、人力資源的缺乏、更要面對大財團的壟斷，雖然不少新法例是源於公義及甚至不想大財團剝削基礎員工而設立的，但是當過多的規限及成本增加而令到營商環境困難的時候，最後都是會益了大財團，因為他們有能力適應新的遊戲規則而得到更大的佔有率。

而且強積金的運作並未令人滿意，除了回報不理想外，令人覺得監管及透明度不足，大幅度去增加營商成本，最後是保險公司受惠，令到社會更添怨氣。

營商環境日益惡劣，令到中小企勢將減少，希望立法會可以關注，及就中小企的處境重新作評估及在保障公眾利益的同時，應平衡中小企的利益。

香港專業地產顧問商會  
會長  
汪敦敬  
2011年4月15日